中环罚字〔2022〕04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杨淑义

住 址：山东省沂南县\*\*\*\*\*\*

身份证号：37283219\*\*\*\*\*\*\*817

经我局调查核实，杨淑义（以下简称为“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6月，我局组织对2021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发现你于2021年3月主持编制的《中山罡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等质量问题。

你以上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7日对龚彦之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9日对梁晓琳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环保服务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局已于2022年5月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040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进行通报批评。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